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目录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议案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3
议案 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 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 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	28
议案 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29
议案 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捐赠事项的议案》	30
议案 1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是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履职的第一年。为保障董事会能够准确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宏观地锁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地引领经营团队实施公司策略，2016 年 12 月，公司经过严格筛选、评估选出正直负责、具备国际化经营视野、高瞻远瞩的董事会成员，组成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知识结构全面、专业性强、技能突出，保证了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一系列涉及医药、医疗、医保、流通各层面的医药政策密集出台；医药改革也有了实质性的进展，从制度制定阶段向逐项推进落实方向迈进；国家对于食品药品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充实基层监管力量的严监管、严控制格局确立，使医药行业步入经济的寒冬，继续延续去年行业增速有所放缓的形势。

中恒集团在医药行业的关键年，借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水平的加快等因素驱动，通过学术引领营销、科技创新推进大产品升级、基金项目启动资本运作、预算费控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等措施，在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领导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勇于担当、迎难而上，在医药行业的寒冬中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

报告期内，中恒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48 亿元，同比上升 2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 亿元，同比上升 23.61%。制药

公司发挥主导产品的优势，引领集团的整体增长；双钱公司和房地产公司也各创新高。中恒集团先后获得了“医药行业 2017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2016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2016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2017 上市公司杰出产业链创新奖”“中国（行业）创新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制药公司连续两年获广西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中，评定为 AAA 级；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7 年度中国健康公益星十大公益企业、2017 年广东地区最具平台影响力机构，“注射用血栓通质量升级研究”获梧州市科技进步奖特别贡献奖，“一种三七总皂苷提取液的浓缩方法（2011104149488）”获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国际化导向的中药整体质量标准体系创建与应用”等 4 个项目获得广投科技进步奖等。双钱公司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认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授予双钱公司为“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科技项目《龟苓膏生产线自动化升级》获得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龟苓膏系列产品成功入选 2017 “广西有礼”伴手礼名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规范化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正确行使职权。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8 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均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股东大会通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投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医药健康创谷投资基金的议案》等等议案，认真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2 个议案。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与监督权。

股东大会主要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17 年捐赠事项的议案》等等关乎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对于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先后逐项进行了全面的落实。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对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2017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经过对拟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尹琪、廖智为中恒集团副总裁，提名郭敏为中恒集团董事长，中恒集团领导成员的增补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活力。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及聘请中介机构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对董事、高管的绩效及薪酬发放进行监督，将薪酬与绩效的进行有效连接，提高薪酬的激励作用。战略委员会关注公司的经营策略、实施方案是否与公司“十三五”规划一致，保证“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尽

快落地，逐步推进。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能够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提出独到见解及中肯意见，确保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本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顺利完成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写及披露。同时做好 41 份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全年的重要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公告广大投资者，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构建投资者互动平台，借助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邮箱、投资者接待日及投资者热线，多渠道多时点全覆盖，耐心解答每一个投资者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树立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形成良性互动的信任关系。

（七）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占净利润的 31.96%，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馈股东的长期大力的支持。

二、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加强了自身的建设，及时更新知识体系，学习国家及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规定，树立贯彻发展的理念，以创新的视角看待挑战与机遇，以创新的思路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取得了创新性的突破。董事会也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组织结构、提升流程管理，增强风险防控的意识及应对的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2017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及领导下，

中恒集团主要取得了以下成绩：

（一）学术创新与营销专业化，助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制药公司以强化专业化经营和做好渠道管控为重点，推动学术营销，打造血栓通高端的学术地位；调整组织架构，梳理商业渠道，积极面对医保政策调整；对产品规划与外包装再设计，实现普药产品的重新规划。双钱公司完成五大销售部区域布局，调整产品策略，巩固品牌的终端形象，优化渠道政策，创下了月销售的最高纪录。房地产公司在资产剥离的工作中，充分利用当地政策，主动调整销售方案，取得突出成绩。

（二）科技创新，推进产品转型升级。

制药公司以强化公司与多家高校及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实现研发推动企业经营的发展增效；调整优化研发中心架构；完成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临床安全评价工作，加快推进血栓通注射剂临床有效性研究。为血栓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积极开展已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布局新产品开发；系统推动专利管理工作，2017 年中恒集团共获得 8 项专利授权，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工作并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认定，还获广西科技厅认定为“第六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以及获批成立广西天然药物现代化制剂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双钱公司确定了双钱产品线规划方向，研发出多款新品，为进军大健康领域迈出实质性的步伐。

（三）两支产业基金落地，启动资本运作引擎。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借助资本这个核心抓手打造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深度挖掘大量医药健康类项目；引入合作伙伴，寻求国内外优质标的；公司参与的两个基金已落地运行，投后管理工作开始启动。公司的资本运作力度正逐步加强。

（四）推动生产升级，强化技术创新和质量管控。

以强化技术创新和质量管控为重点，推动生产升级，实现质量增效。

（五）强化统筹管理和财务管理，狠抓风险防控。

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搭建预算系统，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稳步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提升集团财务信息化水平；做好法律事务、财务和审计等部门的前置把关工作，强化公司班子、各中心、部室管理架构和管控模式，确保对重大事项的风险把控；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防范资金风险；将风险防控意识渗透到生产经营每个环节，确保企业安全运营。

（六）建立企业大学，推动团队建设。

创建企业大学——“中恒大学”为中恒以及梧州市搭建一个医药健康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对内协调发展的高端平台。举办三场『中恒名家论坛』、为员工建立中恒大学图书馆、开放 e-Learning 网络学院、开办在职研究生班、建立校企合作平台和举办各类专项训练营等，进一步培养专业型企业人才、创造并发展人力资本。

（七）企业文化助力经营发展，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公司“品质、创新、包容、卓越”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组建“执行、分享、创造、成长”的团队，重新构建了办公大楼广场，升级改造厂区环境绿化，为员工提供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通过公司网站、“中恒 V 视界”微信公众号等，动态发布公司各项活动、新闻增强员工自豪感、归属感；“中恒哺乳室”的设立并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官方认证，开创梧州先河；月度的员工庆生会为员工提供一个相互相识相知的平台，员工意见箱的增设、团体意外保险的购买，对困难员工的帮扶等、都有效地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八）致力传承创新，品牌与公益联动推进。

公司坚持“博爱中恒、达济天下”理念发展公益事业，助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摸索品牌公益新路子。公司通过“中恒乡村医学院”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以“在基层做义诊+乡村医生培训”的方式，把好的资

源送去贫困地区；举办公司地贫帮扶联欢活动，“中恒集团号”游轮参与梧州建城 2200 年盛典活动，使公司的企业品牌得到了广泛传播。

（九）抓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带领群团工作开展。

公司坚持“抓好党建促进公司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构建廉洁反腐防线；工建、团建在党组织的带领下维权帮扶，凝聚企业团队。

（十）在建工程

积极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置换工作，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截至目前，新募投项目各项建设有序进行中。

三、2018年董事会发展计划

（一）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三重一大、关键事项审议的作用，形成周全的审议流程，具备科学的决策依据，有效的决策形成机制等，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的发挥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能，立足公司实际，结合市场现状，从广度和深度两方面深入研究，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率和专业性。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内部控制落到实处，细化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贯穿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各个阶段、各个层级，做到全面、全员、全过程控制。

（二）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

董事会进一步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围绕医药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以中药产业链为主体，以特色化学药为补充，以消费者健康为延伸，抓住广西地方政府大力推进中医药壮瑶医药现代化的机遇，结合公司的市场与资源优势，打造“医药健康产业综合企业集团”，努力成为区域

医药健康资源整合的引领者，国内医药健康领域传承与创新的践行者，人类健康福祉的创造者，统筹全局，分步实施，全员参与，做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提高公司整体战略管控意识。

（三）创新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强基固本，提高企业运营质量，确保产品生产和质量，保持公司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开拓新领域，丰富产品梯队，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强化管理协同和项目管控，做好广投一中恒暨大产研院的工作；培育和引进更多素质人才，完善优化激励机制；顺应医改，持续优化营销网络和架构，抓好新品上市、区域优化、电商运营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资本运作，做好已设基金的后续运营；做好“中恒乡村医学院”的落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品牌建设活动；强化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等。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牢记使命，砥砺前行，遵循“品质、创新、包容、卓越”的企业价值观，以科技创新引领转型升级，率领经营层及全体员工，努力成为广西的苗，中国的树，世界的林，争取以良好的成绩回报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

以上报告已于2018年3月28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中恒集团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中恒集团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中恒集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中恒集团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中恒集团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中恒集团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中恒集团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中恒集团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中恒集团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义务和维护股东权益时，能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目前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核算比较健全，管理规范，运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告编制要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原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利润实现与预测较大差异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集团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勤勉工作，夯实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克服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8 亿元，同比增长 22.61%，利润总额 7.44 亿元，同比增长 22.48%，净利润 6.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 亿元，同比增长 19.41%。每股收益 0.17 元，同比增长 21.43%。现将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047,709,276.64	1,670,061,992.05	22.61
营业利润	773,745,944.91	617,750,549.96	25.25
利润总额	744,449,217.14	607,790,584.77	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14,988.18	489,356,682.14	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656,507.28	505,536,750.98	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14,443.23	1,495,621,750.62	-40.28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2,976,988.94	5,321,678,506.69	5.10

总资产	6,863,591,619.73	6,489,461,794.99	5.77
负债总额	1,266,872,706.70	1,164,025,214.33	8.84
总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

1、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8 亿元，同比增长 22.61%，利润总额 7.44 亿元，同比增长 2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 亿元，同比增长 23.61%。其中：制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0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92.92%，同比增长 21.34%，完成利润总额 7.41 亿元，同比增长 11.19%，实现净利润 6 亿元，同比增长 9.23%。

2、2017 年度，面对新常态下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在公司领导班子的正确带领下，企业创新管理能力得到提升，生产经营发展态势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增长率双双实现两位数增长，均超过 20%，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3、公司期末资产规模达 68.64 亿元，比期初增长 5.77%；期末负债总额 12.67 亿元，比期初增长 8.84%，资产负债率只有 18.46%，偿债风险较低；股东权益 55.93 亿元，较期初增长 5.1%，较好的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2017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同比增长（%）
流动资产合计	3,538,823,134.88	3,109,478,604.38	1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768,484.85	3,379,983,190.61	-1.63
资产总计	6,863,591,619.73	6,489,461,794.99	5.77
其中：货币资金	1,700,640,621.85	2,306,456,647.00	-26.27
应收票据	8,344,206.82	1,370,222.38	508.97
应收账款	107,430,372.43	53,299,008.51	101.56
预付款项	5,549,902.08	12,437,370.16	-55.38
其他应收款	36,406,530.18	40,888,209.69	-10.96
存货	581,987,046.04	674,978,896.39	-13.78

其他流动资产	1,098,464,455.48	20,048,250.25	5,37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9,451,672.05	1,050,914,505.20	-11.56
投资性房地产	1,889,619.58	1,972,462.68	-4.20
固定资产	1,161,273,691.99	870,230,906.30	33.44
在建工程	654,280,421.18	926,770,214.62	-29.40
无形资产	404,161,761.27	414,832,895.70	-2.57
长期待摊费用	8,578,398.46	11,036,363.50	-2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68,304.70	56,984,899.35	2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64,615.62	47,240,943.26	104.41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68.64 亿元，比期初增长 5.77%，其中：流动资产 35.39 亿元，比期初增长 13.81%；非流动资产 33.25 亿元，比期初减少 1.63%。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508.97%，主要是两票制的全面推开，货款回收账期延长，客户用银行汇票结算方式增加影响所致。

2、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01.56%，主要是两票制的全面推开，药品销售的货款实行分期结算影响所致，分期结算回收期分别从 30 天到 90 天不等。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55.38%，主要是上年期末预付材料款在本期结算确认影响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5,379.1%，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大幅度增长，主要是本期申购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产品影响所致。

5、固定资产净值较年初增长 33.44%，主要是南宁中恒办公楼及肇庆制药办公楼等房屋构筑物到达使用条件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04.41%，主要是梧州制药 13 号生产线设备及工程按合同协议及进度执行付款增加影响所致。

(二) 报告期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同比增长 (%)
流动负债合计	1,069,359,548.09	896,941,004.82	1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13,158.61	267,084,209.51	-26.05
负债合计	1,266,872,706.70	1,164,025,214.33	8.84
其中：应付账款	372,702,732.20	43,409,527.80	758.57
预收款项	188,783,068.83	266,057,438.67	-29.04
应付职工薪酬	62,602,113.18	46,260,189.33	35.33
应交税费	122,524,840.48	119,960,335.42	2.14
应付股利	1,421,780.45	1,410,780.45	0.78
其他应付款	314,559,744.71	415,209,733.15	-24.24
其他流动负债	6,765,268.24	4,633,000.00	46.02
递延收益	153,541,419.76	162,331,804.99	-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71,738.85	104,752,404.52	-58.02

2017 年末，公司总负债 12.67 亿元，比期初增长 8.84%，其中：流动负债 10.69 亿元，比期初增长 19.22%；非流动负债 1.98 亿元，比期初减少 26.05%。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758.57%，主要是本期制药公司把款项性质为应付合作商的市场推广费由其他应付款科目调整到本科目核算的影响，以及南宁中恒工程暂估从其他应付款调整到本科目核算和肇庆大旺工程进度结算款增加影响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35.33%，主要是年末计算的绩效薪酬暂未发放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3、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46.02%，主要是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中影响所致。

4、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58.02%，主要是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股价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同比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2,976,988.94	5,321,678,506.69	5.10
少数股东权益	3,741,924.09	3,758,073.97	-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6,718,913.03	5,325,436,580.66	5.09
其中：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0.00
资本公积	85,729,315.40	85,729,315.4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5,980,880.15	313,217,564.46	-56.59
盈余公积	474,656,920.20	444,302,995.26	6.83
未分配利润	1,421,502,726.19	1,003,321,484.57	41.68

2017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5.09%，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93 亿元，比期初增长 5.10%；少数股东权益 374.19 万元，比期初减少 0.43%。主要权益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减少 56.59%，主要是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股价变动确认的综合收益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2、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长 41.68%，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入增加利润累积影响所致。

(四) 报告期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总收入	2,047,709,276.64	1,670,061,992.05	22.61
营业成本	380,757,870.56	439,411,467.73	-13.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31,181.38	43,189,655.39	18.85
销售费用	710,079,302.77	323,233,217.69	119.68
管理费用	224,806,742.40	208,730,820.29	7.70
财务费用	-64,826,135.49	-32,956,695.38	-96.70
资产减值损失	14,223,864.92	68,693,762.26	-7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41,622.62	-2,009,214.11	1,276.66
其他收益	18,767,872.19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282,700.97	18,516,599.37	-93.07
营业外支出	30,579,428.74	28,476,564.56	7.38
减：所得税费用	139,539,737.00	118,462,298.62	17.7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909,480.14	489,328,286.15	2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914,988.18	489,356,682.14	23.61
少数股东损益	-5,508.04	-28,395.99	80.60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4	2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4	21.43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合计 6.05 亿元，同比增加 23.62%，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6.05 亿元，同比增加 23.61%；少数股东损益-0.55 万元，同比增长 80.60%。主要损益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19.68%，主要是市场推广费用及广告费用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2、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96.70%，主要是本期对存量资金进行合理的调配，办理大额的高于基准利率的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79.29%，主要是上期计提了 2016 年 7 月出售的鼎恒升子公司相应的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4、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276.66%，主要是本期对部分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及因增持国海证券股票数量增加获取的红利收益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5、其他收益是本期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并颁布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把原在营业外收入核算的政府补助收入调整至本科目核算影响所致。

6、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3.07%，主要是本期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并颁布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把原在本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影响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长 80.60%，主要是制药公司本年利润增加，少数股东收益相应变动影响所致。

（五）报告期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487,667.16	2,391,599,264.82	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273,223.93	895,977,514.20	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14,443.23	1,495,621,750.62	-4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657,844.62	10,866,371.62	2317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0,933,393.25	559,239,185.36	59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75,548.63	-548,372,813.74	-14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42,946.91	454,624,999.99	-6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42,946.91	-354,624,999.99	55.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长额	-605,816,025.15	592,638,519.02	-202.2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28%，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税费及市场推广费等现金流量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44.77%，主要是本期购买广发资管计划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5.8%，主要是上期有支付银行借款的本息影响所致。

三、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14	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7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8	9.53	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11.06	9.84	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26	0.43	-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61	1.53	5.23
资产负债率 (%)	18.46	17.94	2.9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同比增长 13.3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18.46%，处于较低负债水平，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以上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4,909,480.14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14,988.1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0,353,924.9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3,321,484.57 元，减本期对 2016 年利润分配 156,379,821.62 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421,502,726.19 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93,124,311.07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75,107,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 208,506,428.82 元。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中恒集团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新增并购项目资金需求，2018 年公司拟继续在各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融资授信额度。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计划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担保方式

（一）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制药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中恒集团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四）制药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制药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信

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相关手续，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授信手续的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履行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义务。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 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委托理财概述

在确保中恒集团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中恒集团收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在 2018 年度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委托期限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理财产品品种及期限

投资理财品种时以公司资金安全为核心并兼顾较高的理财收益，选择银行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国债逆回购、大型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择优选择银行机构实际发售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含一年）。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各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集团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及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较为安全，风险可控，该等风险等级的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为：1、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的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2、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银行机构或证券公司开展理财活动。3、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现拟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2018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

本提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现拟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

本提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捐赠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开展各项公益活动，在促进社会和谐的同时，也树立了公司的良好形象，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及美誉度。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2018 年，公司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款物捐赠，捐赠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社会慈善事业。在具体实施捐赠事项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捐赠单笔金额在 100 万（含 100 万）以下的由公司经营班子决策、总经理审批；捐赠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由公司经营班子决策、报董事长签批。

本提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1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提名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李小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小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小强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莫宏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符合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广投集团提名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莫宏胜先生简历

莫宏胜，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投资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产融投”协同发展办公室主任。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